臺中市大里區中新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大里區中新里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廖榮木	1. 大里區內新國小。 2. 大里區大里國中。	1. 中新里第3屆第4屆里長。 2. 中新環保志工隊現任隊長。 3. 內新新興宮現任委員。 4. 合歡福德宮現任主任委員。 5. 大里市國高中校友會現任理事。 6. 合歡福德會理監事。 7. 福心園社區主委。 8. 優美第社區副主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12月15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敦親睦鄰，和睦相處，營造社區融合氣氛。關懷弱勢團體，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殘障人士、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中低收入者、社會邊緣人、居家服務、日間長照服務。
二、推動環境整潔、病媒蚊防治及社區環境維護，共同打造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三、協助邊緣戶各項補助、緊急急難通報，推動市政府補助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宣導給里民，讓里民把握權利、爭取福利、改善生活、安居樂業。
四、傾聽里民心聲，積極協助處理里內各項問題，做好服務里民與區公所之間的溝通橋樑。
五、持續關心道路、路燈、排水、環境衛生及公共衛生，發現問題，立即反映，積極爭取改善。
六、定期消毒里內環境，預防登革熱、蚊蟲、病媒滋長，使里內環境整潔，維護社區清潔。
七、積極爭取活動中心設立，讓長者有休閒活動的場所，里民有活動聯誼的場所。
八、宣傳政令，反映民情，推動鄰里公共建設，即時處理各項突發事件，緊急通報上級，關懷里民。
九、與鄰長共同協助里民各項服務案件，即時服務各鄰的里民。
十、打擊犯罪，防治犯罪，杜絕詐騙集團，配合政府政令宣導，維護社區安全，守護家園。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杜婉甄	中臺科技大學醫務管理系畢業。	1. 第九屆中新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2. 第十屆中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台中市文教扶輪社服務計劃主委。 4. 中臺科技大學校友會顧問。 5. 十九甲消防婦宣隊員。 6. 臺中市社會局服務類114年績優志工。 7. 臺中市社會局115年服務志工之星。 8. 臺中市總工會115年模範勞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3年10月0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老有所依－長者日常照顧
主動關懷獨居及高齡長輩，建立日常問安與定期訪視機制，及時發現長輩生活上的需要。協助連結長照、送餐、就醫及社福資源，讓長輩知道有人關心、生活更安心。
二、弱有所助－守護弱勢家庭
關懷弱勢、隔代教養、單親及新住民家庭，了解孩童在生活、照顧與學習上的需求。串聯學校、社福及公益資源，協助物資、急難救助及福利申請，讓需要幫助的家庭接得到資源。
三、行有所安－改善社區交通安全
盤點里內易肇事路口及交通死角，積極爭取監視設備、照明及交通設施改善。守護長者、兒童及行人安全，讓每天出門的里民，都能平安回家。
四、全齡守護－營造健康中新
商請醫療院所，定期辦理健檢、癌症篩檢及健康諮詢。推動親子與社區活動，加強防災、防火及CPR演練與安全宣導，提升里民應變能力， 守護生命財產安全。
五、智慧里政－服務不漏接
運用 LINE@、AI及智能工具，建立便民服務與問題反映管道。有事好反映、案件有紀錄、進度會追蹤、處理有回報，讓里民找得到里長，反映都有回應。做好里民與上級機關間，最有效率的溝通橋樑。

臺中市大里區中新里第5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臺中市大里區第1753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1)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1-7,10
臺中市大里區第1754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2)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8-9,11-13
臺中市大里區第1755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3)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14,19-21
臺中市大里區第1756投開票所	大元國小(4)	臺中市大里區大元里現岱路60號	中新里	15-18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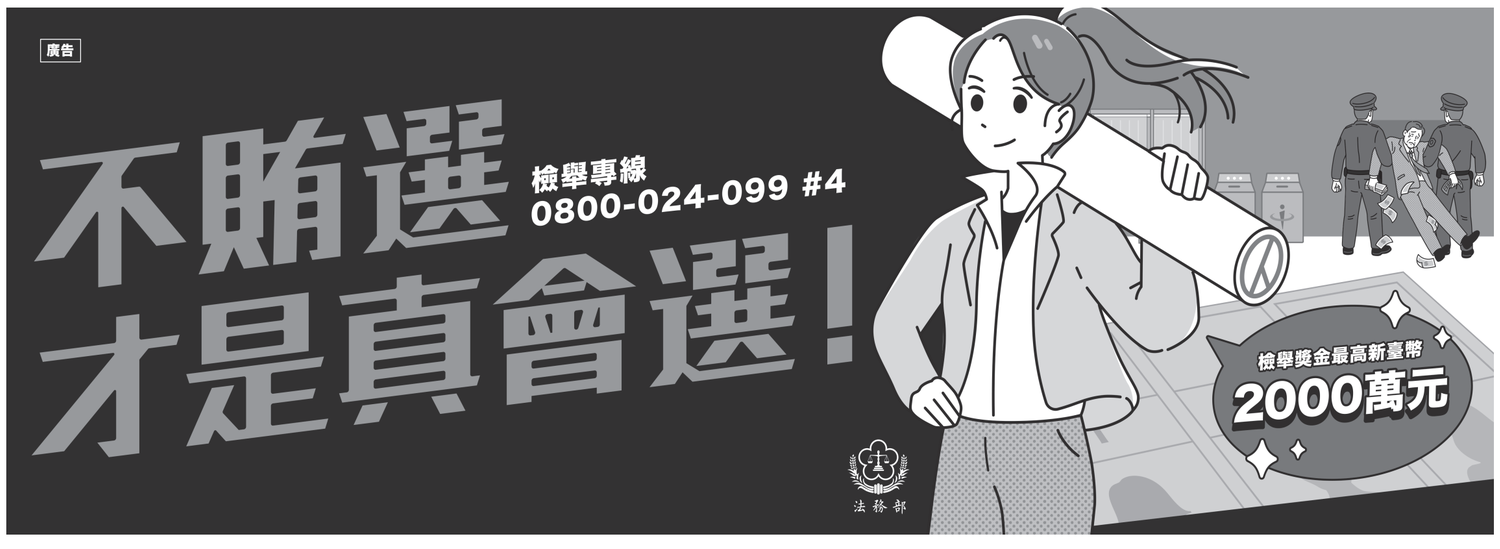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前如買票，
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